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淑萍律師

被告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266萬3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萬15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將原證1兩造間契約「新北新莊停二280、439地號開發案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契約書」載為「新北新莊停工280、439地號開發案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契約書」，如有誤載，後續書狀應一併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